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概述

2021 年 10 月 22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3,215 万元的股权价格向临沂沭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兴公司”)出售金资子公司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朗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二、交割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出售金朗公司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 3,215 万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朗公司 100%股权过户给沭兴公司。沭兴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朗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2021 年 12 月 24 日，金朗公司完成了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沭兴公司支付金朗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利润 629.91 万元。至此，公司完成了金朗公司股份的交割事项，公司不再持有金朗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30-11:30、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上资料请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　　)(持股比例/持股数：　　)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信的合同期届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经与大信友好协商，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合同期届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经与大信友好协商，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下列制度的修订：

(1)《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前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前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4 月 28 日、6 月 6 日、7 月 10 日、8 月 4 日、8 月 15 日、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4 月 13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4、2021-005、2021-009、2021-031、2021-032)。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22999142.87 元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受理后，依被告大东南股份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追加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81 民初 13016 号，判决如下：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编号为 JK20171115 借款合同下不能向宁波厚道信尚投资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的债务 22999142.87 元，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90797 元，减半收取 45398.5 元，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公司及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近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 26,644.81 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注入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实施。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71 号)。

近日，无锡宏仁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 6)，具体信息如下：

无锡宏仁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前：人民币 39,8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人民币 49,800 万元；

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74,5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24%，涉及的激励对象 40 人。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12.77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19,100 股减少为 411,644,52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57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68%；预留 44.9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份。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7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10,000,000.00 股增至 411,837,400.00 股。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9,1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10、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37,400 股变更为 411,819,1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1、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4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届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70 股。

14、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58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19,100 股减少为 411,644,52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 54,400 股将在本次进行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 9.501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0.0424%。

(二)回购价格

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11,81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718,393 元。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2.77 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2,229,386.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128 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819,1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174,227	62.45%	174,580	256,999,647	62.43%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4,644,873	37.55%	0	154,644,873	37.57%
三、股份总数	411,819,100	100.00%	174,580	411,644,5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锂盐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及“年产 4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该项目具备了投料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及年产 4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9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3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